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常平) 应急催〔2025〕执法-5号

谭中良:

本机关于 2025年5月14日发出<u>(东常平)应急罚(2025)执法-6号</u>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要求你(单位)于 2025年5月29日前将罚款缴至<u>市财政罚款专账</u>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中元街61号

联系人: 曾炽华 联系电话: 83822007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29日